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7號

原告 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珮瑜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被告 洪碩徽

林重光

馬兆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5萬2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